

##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本次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宜诺股份，证券代码：833912）自2016年4月7日上午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预计将于2016年6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恢复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6年6月30日。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